#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, 推动我市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落到实处、走在前列,根据中央、省委 有关文件精神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,碳达峰、碳中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,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进展,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取得显著成效。单位 GDP 能耗、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;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24%左右;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66%以上,森林蓄积量达到 7300 万立方米以上,全市碳达峰基础逐步夯实。

到 2030 年,高质量实现碳达峰,碳达峰、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基本建成,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果,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,能源利用效率、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处于全国前列。单位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05 年下降 75%以上;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%左右;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600 万千瓦左右;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保持 2025 年水平不下降,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后稳中有降。

到 2060 年,率先建成零碳城市,相匹配的城市治理体系全面建立; 六大领域实现零碳化或近零碳化;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% 以上; 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管控。

## 二、建立与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愿景相匹配的城市治理体系

- (一)构建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规划体系。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要求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,市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及区、县(市)相关规划要贯彻绿色低碳要求,全面推动全市生产体系、流通体系、消费体系绿色低碳转型。
- (二)构建以数字化为引领的治理模式。推进杭州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建设,强化能源、建筑等领域数智赋能,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。逐步完善区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及核查等工作长效机制,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监测。探索建立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,提高能源及碳排放统计数据质量。
- (三)构建以循环化为核心的资源利用模式。深入实施清洁生产,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,争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,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标志性循环产业链,逐步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循环利用体系。

### 三、实施绿色产业发展计划

- (四)大力发展生态增汇型农业。推广农光、茶光等"光伏+农业"应用模式,鼓励开展节水灌溉、精量播种、精准施药等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。持续推进养殖场生态治理,鼓励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的研发和应用。进一步完善渔业禁渔期管理制度。有效降低农业甲烷排放和农机碳排放。
- (五)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。动态更新产业导向目录,严控化纤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。逐步实施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,将碳排放强度纳入"亩均论英雄""标准地"指标体系,完善高碳低效产业退出机制。
- (六)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。全力抢占绿色产业制高点, 打造视觉智能、集成电路等九大标志性产业链,推动纤维新材料、智 能网联汽车等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,谋划布局碳捕捉和封存等 未来产业。深入推动高碳高效产业低碳转型,按照"一链一方案",精准 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。实施"腾笼换鸟""凤凰涅 槃"攻坚行动,动态推进落后产能退出。

# 四、实施绿色能源发展计划

(七)着力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。加快推进白鹤滩至浙江**±800**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浙北换流站及相关配套送出工程、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等清洁电源项目建设。推进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,加快储能 设施建设,鼓励"源网荷储"一体化等应用。加快天然气工程建设。加强智能坚强配电网建设,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。

- (八)严格控制煤炭消费。持续推进"煤改气"工程,有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,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减量替代。加快实施重点区域热力规划调整,引导热电联产企业整合提升、发展清洁煤电。鼓励水泥等重点用煤企业生产流程去煤化技术改造。
- (九)持续完善能耗"双控"制度。严控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,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,推动能耗"双控"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"双控"转 变。强化激励约束机制,推行能效与能源配置挂钩制度,完善有序用 电、差别化电价、用能预算化管理等能源管理政策。严格实施节能审 查,强化节能监察和节能执法。
- (十)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。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,推 动开展能效对标。加大先进高效装备和产品推广力度,加快淘汰落后 低效设备。实施星级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工程。打造区域能评升级版。
- (十一)深化能源市场化改革。完善支持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储能 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,深化天然气供给侧 改革。落实国家、省用能权交易管理办法,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 易制度。鼓励支持在杭企业积极参与绿电交易。

#### 五、实施绿色交通发展计划

- (十二)积极引导绿色出行。提高轨道交通、常规公交覆盖率,提升轨道交通和公交换乘服务,推动"水陆公交一体化"建设。发挥城市大脑智慧化调度作用,合理调控道路资源,打造共享交通,构建绿色优先的城市低碳出行体系。
- (十三)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装备。逐步实现全市域公 交、出租、公务、环卫等车辆新能源化全覆盖,提升社会车辆、城市 配送车辆、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比例。加快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船舶应 用。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及运输船舶更新淘汰。
- (十四)优化低碳运输体系。实施"公转水""公转铁"专项行动,大力发展多式联运。推进货运车辆大型化、厢式化、专业化发展,推动内河船舶及港口设施装备智能化更新,提升交通运输组织效率。研究划定城市绿色物流区,逐步管控区域内高碳排放货车通行。
- (十五)加快建设低碳交通基础设施。推进换乘中心、场站、码头、服务区、综合供能服务站等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优化公共充电桩和公共领域充换电站布局,有序开展加氢站、自用充电桩建设。实施绿色交通走廊建设行动,推进美丽公路、美丽航道及绿道建设。

#### 六、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计划

(十六)推广绿色建材及低碳技术应用。稳妥推进绿色建材循环利用,支持企业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,研发推广利废、节能效果显著的建材产品。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与系统推荐目录,推广应用"光储直柔"建筑一体化技术,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。

(十七)提升绿色建造水平。提升项目绿色设计水平,严格落实建筑节能设计标准,制定建筑节能低碳管理办法,探索将碳排放水平纳入绿色建筑评价体系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高星级绿色低碳建筑率先示范,大力推广超低能耗、零(近零)能耗建筑。推动绿色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,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、装配式装修。建立建筑能效及碳排放全过程监管机制,完善项目运维循环利用。

(十八)加强建筑能效管理。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设备 更新。完善建筑能耗及碳排放信息服务平台,加强建筑用能智能化管 控,实现精细用电和能效实时监测。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、碳排放 限额管理。

# 七、实施绿色生活倡导计划

(十九)倡导绿色生活方式。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,建设绿色学校、绿色商场、绿色家庭、绿色社区、节约型机关等,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塑料污染治理,积极倡导节水节电节材。逐步建立

居民碳账户、碳积分制度,创新碳普惠机制,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将绿色低碳主题作为学校教育重要内容。

(二十)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。大力推广绿色产品认证,探索 建立绿色产品销售、采购激励措施和碳标签制度,积极引导企业、居 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。实施大型赛事、活动、会议碳中和行动。

#### 八、着力提升生态碳汇能力

- (二十一)深度培育林业碳汇。推进森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城市县域全覆盖,在全市域推行"林长制",实施"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""一村万树"等行动。加强林业碳汇本底调查,有序规范开展森林经营等林业碳汇交易,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
- (二十二)着力挖掘湿地碳汇。实施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工程。构建"一轴二带、二核三区、五群多点"的湿地保护空间格局,积极创建国家湿地城市。

# 九、着力提升碳达峰、碳中和支撑能力

(二十三)提升创新支撑能力。落实国家绿色技术创新"十百千"行动,支持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,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。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,推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积极引进培育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领军人才

及团队。支持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学科建设,构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"三位一体"的人才流动机制。

- (二十四)提升数智支撑能力。推动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碳达峰、碳中和实践的融合创新。鼓励支持数智技术研发应用企业与能源管理、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,强化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节能降耗中的应用。
- (二十五)提升市场支撑能力。支持在杭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。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。培育壮大相关服务业企业,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减碳模式。突出绿证、碳积分、碳标签、碳排放权等低碳产品的市场属性,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
- (二十六)提升政策支撑能力。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,整合完善配套政策体系。强化资金统筹,积极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资金,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推动绿色金融创新,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,支持在杭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业务。探索以碳汇等生态产品为标的物的绿色金融信贷模式,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。
- (二十七)提升区域协作能力。将绿色低碳主题纳入区域协作、 对口支援、山海协作等框架体系。以能源设施共建共享、互联互通,

清洁能源互保互济、合作采购等为重点,开展区域能源合作。探索跨区域碳汇资源、生态产品价值化等合作。

#### 十、保障措施

(二十八)加强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作用,构建组织有力、协调顺畅、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。 各区、县(市)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及碳达峰实施方案 抓好贯彻落实,配强人员力量,加大培训力度,强化专业智库建设。

(二十九)加强监督考核。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,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内 容。建立碳达峰、碳中和任务分解落实机制,重点指标和工作纳入生 态文明(美丽杭州)建设考核。

(三十)加强典型引领。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,按 照省级部署积极开展多领域多层级低(零)碳试点,迭代更新"杭州市 十大低碳应用场景"。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等,加强政策 宣传,全面展示杭州碳达峰、碳中和建设经验和典型案例,形成绿色 低碳发展新风尚。